



证券简称： 深天马A

证券代码： 000050

债券简称： 18天马01

债券代码： 112821

19天马01

债券代码： 112862

20天马01

债券代码： 149075

20天马03

债券代码： 149121

21天马01

债券代码： 14953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4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分别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发行完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分别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发行完成。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8 天马 01”/交易所代码“112821”）
- 2、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9 天马 01”/交易所代码“112862”）
- 3、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交易所简称“20 天马 01”/交易所代码“149075”）
- 4、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交易所简称“20 天马 03”/交易所代码“149121”）



5、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1 天马 01”/交易所代码“149537”）

“18 天马 01”、“19 天马 01”统称“第一次债券”；

“20 天马 01”、“20 天马 03”、“21 天马 01”统称“第二次债券”。

（二）发行总额

18 天马 01 为人民币 10 亿元；

19 天马 01 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 天马 01 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 天马 03 为人民币 10 亿元；

21 天马 01 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

18 天马 01 债券期限为 3+2 年；

19 天马 01 债券期限为 3+2 年；

20 天马 01 债券期限为 3 年；

20 天马 03 债券期限为 3 年；

21 天马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

（四）债券利率

18 天马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 4.0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9 天马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4%，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一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 天马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0%,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 天马 03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1 天马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天马 01 已全部回售并摘牌;19 天马 01 已部分回售,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票面年利率调整为 2.90%。

(五) 还本付息方式

第一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第二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

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

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第一次、第二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

第一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簿记管理人

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受托管理人

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天马01”、“19天马01”、“20天马01”、“20天马03”、“21天马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银河证券针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监事变更	2021年3月8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变更	2021年7月8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任董事长、利润分配	2021年7月19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监事变更	2021年12月8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8天马01”、“19天马01”、“20天马01”、“20天马03”、“21天马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黄钦亮，0755-82033330，huangqinliang@chinastock.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成立日期：198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774.76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445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董事会秘书：陈冰峡

证券事务代表：胡茜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86225886

联系传真：0755-86225772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显示器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普通货运。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主要经营显示器（LCD、OLED）及显示模块（LCM）。公司将手机显示、



车载显示作为核心业务，将 IT 显示作为快速增长的关键业务，将工业品、横向细分市场、非显业务等作为增值业务，这三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医疗显示、工业仪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发行人是国内中小尺寸显示领域规模最大的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商之一。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2,020.86	98.40
其他业务收入	50,900.52	1.60
合计	3,182,921.38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8,043,233.57	7,355,780.44	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261.67	3,356,833.84	3.89%
营业收入	3,182,921.38	2,923,274.51	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45.71	147,452.15	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03,561.77	613,302.96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99.81	667,687.54	-2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84.83	-1,038,724.10	-2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18.30	514,001.16	-5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53.40	454,792.26	-12.98%
流动比率（倍）	0.82	0.85	-3.53%
速动比率（倍）	0.65	0.65	0.0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56.64%	54.36%	4.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09%	21.01%	-1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	2.12	7.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7.14	-18.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6	5.37	12.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2.93%	3.48%	-15.80%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委托贷款和政府无息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委托贷款、政府无息贷款和融资租赁款+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资金拆借+应付债券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去当期支付的现金股利；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中现金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6%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89.9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0.15%	主要系海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2.29%	主要系本期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9.16%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预存的超短融兑付资金增加及为员工代垫的限价商品房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53.19%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6.55%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	393.71%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0.00%	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5,713.50 万元。
开发支出	168.27%	主要系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7%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83.51%	主要系本期取得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7.1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8.47%	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33.41%	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100.00%	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3,660.27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非金融机构贷款 100,000.00 万元。
其它综合收益	134.74%（亏损增加 6,613.63 万元）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48%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以及本期收到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4,184.44%	主要系联营企业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盈利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13%（损失增加 386,782,991.67 元）	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8.58%（损失增加 32,850,876.13 元）	主要系本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57.4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	-31.97%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38%（损失增加 53,595,900.65 元）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42.41%	主要系本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	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次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已有到期债务。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公告》，变更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登记日	流通结束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天马电子 SCP005	5 亿元	2021/5/13	2021/8/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天马电子 SCP006	5 亿元	2021/5/19	2021/7/15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登记日	流通结束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天马电子 SCP006	5 亿元	2021/5/19	2021/7/15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所属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4.9 亿元	2020/6/22	2025/6/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2 亿元	2020/2/26	2023/2/24
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2 亿元	2018/6/28	2021/6/1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变更后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天马 01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19 天马 01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20 天马 01 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20 天马 03 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21 天马 01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银河证券已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等方式核查公司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21 天马 01”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且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已按时支付利息，18天马01已全部回售，19天马01已部分回售，第一次债券剩余部分本金暂未到偿付时间，第二次债券本金暂未到偿付时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65,较 2020 年末分别降低 3.53%和 0.00%,总体趋于稳定。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6.64%,相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2.28 个百分点,趋于稳定,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2021 年,公司 EBITDA 为 603,561.77 万元,同比下降 1.59%,波动较小,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6.06,较 2020 年提高 12.85%,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182,921.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5,299.81 万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对存续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1 年,发行人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利息已按期全额支付,并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各项相关义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发行人第一次债券、第二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已发行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4月29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72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8天



马 01”、“19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73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65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 天马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53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8 天马 01”、“19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52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 天马 01”、“20 天马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0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9 天马 01”、“20 天马 01”、“20 天马 03”、“21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未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李伟先生，未发生变更。李伟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36351068

传真：0755-86225772

邮箱：wei_li24@tianma.cn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与金卓公司、金铭公司、金立通信及刘立荣的债权纠纷

公司与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卓公司”）、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铭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金卓公司、金铭公司的母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上述公司统称“金立集团”）的债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背景情况

公司与金卓公司、金铭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对公司与金卓公司、金铭公司的购销合作关系予以确认，并约定金卓公司、金铭公司对应付公司的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购销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按约完成送货义务。

金卓公司、金铭公司发生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金立通信为金卓公司、金铭公司应付公司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资产抵押，金卓公司及金铭公司法人代表刘立荣为金卓公司、金铭公司应付公司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上述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②2018 年进展

2018 年初，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18）粤 03 民初 325 号、（2018）粤 03 民初 448 号，要求金卓公司、金铭公司、金立通信、刘立荣清偿拖欠公司的全部货款并依法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018 年 12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金立通信破产清算案（案号：（2018）粤 03 破申 224 号）。

③2019 年进展

公司收到金立通信的债权申报通知后，向金立通信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



人”)申报债权。

2019年4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债权审查通知书》(金立债审第100号),根据管理人的审查结果,审查确认立案号为(2018)粤03民初325号、(2018)粤03民初448号涉及债权本金为普通债权。但是,对公司申报的违约金、库存损失、诉讼费及对特定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等未予确认。

2019年7月,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请求法院对管理人审查未确认的上述债权依法进行确认。

2019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号:(2019)粤03民初2884号)。

鉴于金立债审第100号《债权审查通知书》已审查确认案号为(2018)粤03民初325号和(2018)粤03民初448号涉及的贷款本金为破产债权,且未确认的违约金已于2019年7月另案起诉,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述两个案号的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起诉。2019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的请求((2018)粤03民初325号之二、(2018)粤03民初448号之二)。

2019年11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金卓公司、金铭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分别为:(2019)粤03破申331号、(2019)粤03破申332号)。

公司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向金卓公司及金铭公司管理人(与金立通信管理人一致,统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申请追加金卓公司、金铭公司为(2019)粤03民初2884号债权确认纠纷的共同被告。

④2020年进展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债权审查通知书》(金铭债审第76号、金铭债审第77号、金卓债审第80号、金铭债审第86号),根据管理人的审查结果,审查确认:(2018)粤03民初325号案件与(2018)粤03民初



448 号案件涉及债权本金及违约金为普通债权；（2015）东中法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016）粤 19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中金铭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款及诉讼费为普通债权。但是，对公司申报的库存损失、延迟履行利息等未予确认。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意见如下：提请管理人复核认定金卓公司、金铭公司因未及时支付货款及履行提货义务给公司造成的库存损失；提请管理人复核认定金卓公司、金铭公司对应付公司的账款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公司申请的债权总额进行债权确认；提请管理人复核认定公司依据上述相关《民事判决书》申请的延迟履行利息。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债权复核通知书》（金铭债审第 76-1 号），根据管理人的复核结果，维持债权审查意见，公司未另行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理人提起的破产撤销权诉讼事项（（2020）粤 03 民初 534 号）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根据管理人的《民事起诉状》，管理人请求法院撤销金立通信对公司的债务提供的资产抵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初 2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确认公司对金立通信享有破产债权 100,834,859.14 元；确认公司对金铭公司享有库存损失赔偿金破产债权 35,770,613.48 元；确认公司对金卓公司享有库存损失赔偿金破产债权 35,770,613.48 元。

⑤2021 年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金铭公司管理人支付的金铭债权分配款 1,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24,042,114.6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应收金立集团账面余额为 676,920,263.90 元的货款、债权转让对价款已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判决确认；金立集团未及时支付货款及履行提货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库存损失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待后续根据金立集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公司分配。

就管理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金立通信向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行为的诉讼事项，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法院就本案作出的驳回管理人全部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 民初 534 号）。管理人不服上述判决，已提交书面上诉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或有事项

（一）委托大连证券购买国债投资事项

公司 2001 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暂未收回剩余的 6,000.00 万元资金（本金），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开始清算。截至本年末累计收到清算资金 2,778.18 万元，尚有 3,221.82 万元仍在进行债权清偿之中。

四、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无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5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6	甲方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7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注）

注：1、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张光剑先生、焦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陈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拟选举彭旭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彭旭辉先生当选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4、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告，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7,74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总计派息 172,042,336.27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张志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邓江湖先生、张建华女士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檀庄龙先生、迟云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林晓霞女士、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银河证券针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